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招标编号：YY00-ZTB-WW-2506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招标编号: YY00-ZTB-WW-25060)

招标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保证金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
8. 监督部门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28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1. 评标办法	29
2. 评标依据	29

3. 评标委员会	29
4. 评标程序	29
附表二：技术评审标准（适用于 I - IV 标段）	38
附表二：技术评审标准（适用于 V 、 VI 标段）	39
附表三：资信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标段）	40
附表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段）	4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42
(适用于 I - IV 标段)	42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42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42
三、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43
四、履约担保	45
五、备品备件、材料要求	45
六、双方权利义务	45
七、文件提交	47
八、质量保证	47
九、违约责任	47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52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52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52
十三、变更	52
十四、其他	53
(适用于 V 标段、 VI 标段)	54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54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54
三、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55
四、履约担保	56
五、材料要求	57
六、双方权利义务	57

七、文件提交	58
八、质量保证	58
九、违约责任	58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62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62
十三、变更	62
十四、其他	6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A 技术标	76
B 商务标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Y00-ZTB-WW-25060

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已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立项审批，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市。

2.2 项目概况：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气体自动灭火系统、隧道温度探测系统（DTS）进行维保工作。工作内容为：日常巡查、计划检修、临修、故障处理、软件维护及备份、值班和临时任务等。从而保证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按运营分公司要求做好项目部管理。

对 1-4 号线各车站、主变、车辆段、停车场等建筑区域范围内的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年度检测。其中消防设施系统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七大系统。消防设备主要包括 ISCS、FAS、BAS、门禁、环控、给排水、低压、电扶梯、通信、变电、房建等专业的接口设备等。

2.3 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服务期限：

I 标段：36 个月，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II 标段: 36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III 标段: 30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IV 标段: 34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V 标段: 36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VI 标段: 24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本次招标用户需求书要求。

2.6 标段划分: 6 个标段。

I 标段: 1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

II 标段: 2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

III 标段: 3 号线一期及鄞奉段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

IV 标段: 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

V 标段: 1 号线、2 号线消防年检。

VI 标段: 3 号线一期及鄞奉段、4 号线消防年检。

注: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6 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选择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单位, 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上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适用于 I - IV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FAS 系统维保业绩。

3.1 适用于 V、VI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业绩。

以下适用所有标段:

3.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5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 6 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在系统签到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采购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9: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 2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 3 招标文件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请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 100 元系统使用费。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 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 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 6 温馨提示：

4. 6. 1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 6. 2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

5. 保证金

5.1 金额：
I 标段：人民币 万元；
II 标段：人民币 万元；
III 标段：人民币 万元；
IV 标段：人民币 万元；
V 标段：人民币 万元；
VI 标段：人民币 万元。

5.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5.3 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用户指引”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6.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予以拒收。

6.3 如初次投标，详见操作手册
(<https://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165>) 或致电技术支持：
0574-26877267。

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7.2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 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直播, 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 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

7.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 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 (<http://www.nbmetro.com/>)、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cbbidding.com/>) 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郡杨路 286 号

联 系 人: 蒋信桦

电 话: 0574-8916013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 汪淑莉、杨未、单琛耘、高琳雯、江明、王辉云、孔晖

电 话: 0574-87425381/0574-87425382

监管(监督)部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0574-83888680

邮 编: 315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郡杨路 286 号 联系人：蒋佶桦 电 话：0574-89160137
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汪淑莉、杨未、单琛耘、高琳雯、江明、王辉云、孔晖 电话：0574-87425381/13175908689
3	1. 1. 4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4	1. 1. 5	项目实施地点	宁波市
5	1. 3. 1	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6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
7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8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9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 位 章 后 将 扫 描 件 、 WORD 电 子 版 发 到 510199173@qq.com。
10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p> <p>■ 设置, 最高投标限价:</p> <p>I 标段: 人民币__万元;</p> <p>II 标段: 人民币__万元;</p> <p>III标段: 人民币__万元;</p> <p>IV标段: 人民币__万元;</p> <p>V标段: 人民币__万元;</p> <p>VI标段: 人民币__万元。</p> <p>其中, “技术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p> <p>I 标段: 人民币__元;</p> <p>II 标段: 人民币__元;</p> <p>III标段: 人民币__元;</p> <p>IV标段: 人民币__元。</p> <p>任一标段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11	3. 3.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	3. 4. 2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3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4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5	4.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标书：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17	4. 2. 2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 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5) 其他： /</p>
18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19	5. 3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其他： /</p>
20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21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p>
22	7. 5. 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①银行保函；②电汇或网银；③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金额：每个标段签约合同价的2%（精确</p>

			到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3	8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 I 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II 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III 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IV 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V 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VI 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p> <p>(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I 标段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II 标段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III 标段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IV 标段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V 标段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VI 标段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24	10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25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询标后 15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2. 评</p>

		<p>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26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中标候选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中标候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p>如查询结果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任意标段中标候选人不足一家时，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p>

2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招标文件修改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述“我国境内”指我国关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符合本次招标用户需求书要求。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本次招标用户需求书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每个标段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 30%的下浮比例计算, 按上述标准计取后不足壹万元的, 则按壹万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5.3 系统使用费

中标人需向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缴纳系统使用费, 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

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nbcq.jy.org/>) 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费用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内容，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一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A1 投标函；
- 2) A2 投标函附录；
- 3) A3 资格证明文件；
- 4)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 5)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A3-4 投标人承诺书；

8) A3-5 适用于 I-IV 标段：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FAS 系统维保业绩；

A3-5 适用于 V、VI 标段：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业绩。

- 9) A3-6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A3-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A3-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2)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A5 项目方案；
- 14) A6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15) A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 A8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响应表；
- 17) A9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以下仅适用于 I-IV 标段：

- 18) A10 技术负责人委任书；

19) A11 拟配备工具设备响应表;

20) A12 拟配备维保材料响应表;

21) A13 备品备件品牌响应表;

以下仅适用于 V、VI 标段:

22) A14 拟配备检测设备响应表;

以下适用于所有标段:

23) A15 投标人优势及其他服务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24) A16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5) A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第二册 商务标, 包括但不限于:

1) B1 投标函;

2) B2 投标报价表;

3) B3 投标报价分析表;

4) B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3.2.5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 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 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6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7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3.4.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完成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担保和支付了第 1.5 条所述的中标服务费和系统使用费以及在平台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中标人拒绝缴纳第 1.5 条所规定的费用，招标人有权在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4.7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5 证明投标人及其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分两阶段进行。

5.2.1 第一阶段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标完成评审前, 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结果 (含否决投标原因和技术得分、资信得分、**评审得分**), 第一阶段中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不予开启;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8) 公布中标候选人;

(9) 以此类推, 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10)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商务标开评审。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各阶段开标结束之后 5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 (<http://www.nbmetro.com/>)、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cbbidding.com/>) 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为不少于 3 日。

7.3 履约能力审查

必要时,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可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需按照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3 投标人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9.5.2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管（监督）部门投诉。

监管（监督）部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电 话：0574-83888680 邮 编：31500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需提供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但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按照 9.5.1 条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5.4 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10.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及索赔。若招标人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报价已包括为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使用许可费用等税费。

11.3 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1.4 在开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及时归还所有从招标人获得的保密资料。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性价比值法，两阶段开标和两阶段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资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其中技术分满分 100，权重为 80%；资信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20%。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性能价格比，按性能价格比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性能价格比值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投标文件和评标期间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每个标段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评标委员会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资格、业绩、技术及其它符合性评审产生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如下：

4.1.1 第一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 (1) 形式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
-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4.1.2 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 (5) 商务标初步评审；
- (6) 商务标详细评审；
- (7) 性能价格比计算；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过程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的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 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审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商务标开评审。在投标文件评审的各个阶段,当 I 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本章第 4.4 款、第 4.5 款的) 小于 2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II 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本章第 4.4 款、第 4.5 款的) 小于 2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III 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本章第 4.4 款、第 4.5 款的) 小于 2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IV 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本章第 4.4 款、第 4.5 款的) 小于 2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V 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本章第 4.4 款、第 4.5 款的) 小于 2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VI 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本章第 4.4 款、第 4.5 款的) 小于 2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4 第一阶段评审

4.4.1 初步评审

4.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见附表一)所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评审结论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4.1.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相当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否决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品牌的档次必须等同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推荐品牌,若投标品牌未在用户需求书明确的推荐品牌范围内,则需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证明材料,并经三分之二的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该投标品牌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推荐品牌,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合同协议书》要求的。

4.4.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处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

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4.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4.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内容包括技术、资信评审。

4.4.2.2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见附表二），对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在 85 分～100 分范围内各自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若出现技术打分项分值超出打分区间的，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记入评标报告；对于缺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可以对该项作零分处理，但须作出书面说明。

在统计技术分得分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当评委为五名时，技术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②当评委为七名及以上时，技术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4.2.3 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信评审标准》（见附表三）确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统一评分，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各分项分值合计计算出资信分得分。

4.4.2.4 计算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80%+资信分得分×20%。

评审得分≥90 分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4.2.5 当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 4.3 确认评标继续进行的，则该 2 家投标人全部入围，开启商务标，并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5 第二阶段评审

4.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见附表四）所列评审标准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在投标报价中如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接受后的修正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商务标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也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修正原则如下：

①商务标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性价比值的计算。

（2）中标价确定原则

经第 4.5.1（1）条原则进行修正后，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价。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中标价，其商务标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也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①若修正后的价格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②若修正后的价格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

①任一标段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4.5.2 商务标详细评审

4.5.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2.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4.5.2.3 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N \leq 7$ 家时，风险控制价 $R=$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85\%;$

$N > 7$ 家时，风险控制价 $R=$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 N_1 个最高价、 N_2 个最低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85\%;$

其中， N 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N_1=0.1N+1$ ，向上进位取整数； $N_2=0.1N$ ，向上进位取整数。

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以保留。

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介于风险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进入性价比比值的计算阶段，其余投标人不再进入性价比比值计算阶段，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5.3 计算性能价格比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性能价格比： $C=W/P$

其中：

C 为投标人的性价比比值（保留小数点后非零有效数字 6 位，第 7 位四舍五入）；

P 为按上述第 4.5.2 条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W 为按上述第 4.4.2 条计算出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4.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性价比比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性价比值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先抽中的排列在前。每个标段取排序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并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过程中如有异常，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表决。

附表一：技术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

形式评审表（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评审的。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形式评审不合格处理。

资格评审表（适用于 I -IV 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人业绩复印件。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FAS 系统维保业绩。
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承诺书。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款规定要求。
5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资格评审不合格处理。

资格评审表（适用于 V、VI 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人业绩复印件。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业绩。
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承诺书。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款规定要求。
5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资格评审不合格处理。

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规定。
6	投标函附录	提供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性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附表二：技术评审标准（适用于 I -IV 标段）

序号	评分标准		一般得分	
1	维保方案	维保方案描述全面、详细； 施工资源供应情况描述详尽，名称、数量、规格等齐全、用途明确，存放地点等合理； 设备设施的维保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具体； 服务规章及管理制度具体、完整，能体现制度约束行为，促进安全生产的原则； 对项目安全以及运营安全所采取的保证措施方案准确、完整、详尽； 维保单位、人员相关资质的取证、复审工作的管理、组织、保证措施完整、详尽、确保有效性。	62	56
2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得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维保工人岗位数量符合项目要求。	12	10
3	培训计划	有完善的业务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理论、专业理论、实践知识组成体系等。	9	7
4	应急处理预案	FAS 设备故障处理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标准齐全。	9	7
5	服务能力 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7	5
6	投标文件质量。		1	0
7	合计		100	85

备注：1、评委一般在规定的范围内（100.0 分—85.0 分）进行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保留 1 位小数。

2、低于 85.0 分的，应经三分之二以及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计入评标报告。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技术评审标准（适用于 V、VI 标段）

序号	评分标准		一般得分	
1	检测服务方案	检测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根据不同消防系统出具对应检测方案，有针对执行区的专项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可操作性强；技术规程及检测标准叙述清楚、详尽；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描述详尽，名称、数量、规格等齐全、合理，用途明确，满足现场需要。	45	39
2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具有完善的安全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熟悉轨道交通运营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措施可行、具体，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	36	31
3	项目组织架构方案	人员配置得当，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数量，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资质持证情况满足项目要求。	12	10
		投标人及项目组人员相关资质的取证、复审工作的管理、组织、保证措施完整、详尽、确保有效性。	6	5
4	投标文件质量。		1	0
合计			100	85

备注：1、评委一般在规定的范围内（100.0 分—85.0 分）进行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保留 1 位小数。

3、低于 85.0 分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计入评标报告。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三：资信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本得分	100
		合计	100

附表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评审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	任一标段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商务标初步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商务标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 I -IV 标段)

甲方 (全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合同附件) ;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 (5) 其他协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

1. 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关于项目内容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合同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2. 1 服务内容: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

2. 3 若甲方出台新的委外标准或管理制度, 按更新后的委外标准或管理制度执行, 合同费用不作调整。

2. 4 服务期限:

I 标段: 36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II标段: 36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III标段: 30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IV标段: 34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3.2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_____ (¥____)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_____ (¥____) 人民币, “备品备件”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余增值税税率均按 6% 计算, 税额为: (大写) _____ (¥____) 人民币。

3.3 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4 合同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 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 在合同履行期间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3.5 支付:

3.5.1 “运维保障”、“专项检修（除备品备件外）”部分的支付:

从进场之日起每 3 个月结算申请一次, 每次支付应付金额的 95%; 每阶段应付金额的 5%, 统一在服务保证期满后 3 个月内支付。

3.5.1.1 投标报价表中涉及按月结算的内容, 如结算时间出现不足月情况, 以相应综合单价为基数, 每月按 30 个日历天计入, 按以下公式核减相应金额,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核减金额=【综合单价(元/月) /30 天 × 未委外的天数】。

3.5.2 “专项检修”中的“备品备件”部分的支付:

从进场之日起每 3 个月结算申请一次, 每次支付应付金额的 95%; 每阶段应付金额的 5%, 每年支付一次, 支付上一年度质量保证期已到期部分的金额。

3.5.2.1 “备品备件”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备品备件”合同总价。若“备品备件”最终结算金额未超出“备品备件”合同总价的, 按最终结算金额予以支付; 若“备品备件”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备品备件”合同总价的, 则超出部分的

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5.3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由乙方先提出申请, 经甲方审核无误,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先提供应付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自收到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予以支付, 支付时扣除相应阶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若因乙方迟延提出申请或迟延提供材料和发票或提供发票和材料不符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 由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构成甲方违约。

3.5.4 本项目“备品备件”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余增值税税率均按 6%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 13%或 6%, 支付金额按实际开票税率调整。

3.5.5 费用支付前,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承诺支付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并不承担由此引起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 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内扣除相应费用, 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甲方的支付行为属于代付(代为乙方支付), 并不因此改变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社保的扣缴义务,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由甲方指定。

3.5.6 在整个服务期间, 乙方自身的人员人身意外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驻通知书并正式进驻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生效的证据、保险单副本。乙方提供的保险生效的证据作为第一次合同价款支付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3.6 开发票、收付款信息

开发票信息:
户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39011100009000034650
税号: 9133020079602196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528 号 89160203
收付款信息:

户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3901100009000034650

四、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每个标段签约合同价的 2%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币种：人民币。

4.2 履约担保形式：①银行保函；②电汇或网银；③履约保证保险。

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出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早于项目完成时间，乙方应在保函到期 30 日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退还时间：至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日内退还。

五、备品备件、材料要求

5.1 本项目中所使用备品备件、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的权利

6.1.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委外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6.1.1.2 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6.1.1.4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6.1.2 甲方的义务

6.1.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的权利

6.2.1.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委外工作的报酬。

6.2.1.2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委外工作,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 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2.2 乙方的义务

6.2.2.1 必须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的完备性, 且保证运行良好, 不能影响轨道线网运营的顺利进行。

6.2.2.2 乙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服从和遵守本项目要求、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委外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

6.2.2.3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 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2.2.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委外项目和乙方提供的委外人员,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提请甲方同意, 且指定或调派新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条件。

6.2.2.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进行备案。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 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6.2.2.6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宁波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

6.2.2.7 在合同期内,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2.2.8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坚持安全的长期教育, 坚持将安全理念教育和生产作业环节相结合, 确保人身、设备、行车、消防等安全。

6.2.2.9 乙方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专业系统开展的各项培训、检查、检测等工作。

6.2.2.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2.11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 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 并负责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动、劳务、劳资纠

纷和调节管理纠纷以及因其指派工作人员引起的全部纠纷。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及其后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其工作人员出现工伤、疾病、意外伤害，或侵犯甲方或其他任何主体的任何权利，或造成工作人员自身或任何主体人身或财产损害，或引发任何纠纷或投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文件提交

7.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

7.2 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应有乙方的公章或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作为甲方可以使用的依据。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的关于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委外项目在服务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8.2 经乙方采购安装的备品备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完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甲方应付款之日起，以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

9.2 乙方保证工作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所列违约情况，甲方将依据该表规定同时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乙方须按照该表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相应支付期内从合同应付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减；另外，乙方若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

序号	违约情况	处理措施
1	根据生产中心委外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月度考评。	月度考核评价总分为 100 分，当月度考评分低于 70 分，即为不达标，考核不达标扣 100000 元/次。评价周期内考核不达标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进驻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评价周期。
2	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评价，主要从人员配备、生产组织、安全管理、维保质量、机具材料、应急响应等方面展开。	年度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详见甲方相应文件），评价为不合格的，扣 300000 元，并约谈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4	乙方因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合同履约能力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6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	签约合同价为 1000 万以下的：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签约合同价为 1000 万（含）至 3000 万的：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签约合同价为 3000 万以上（含）的：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以上扣除违约金不包括乙方项目负责人按法律规定办理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

		亡。乙方项目负责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须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次，约谈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继任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	10000 元/人·次。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维保生产人员的。	2000 元/人·次。
9	乙方管理人员每季度出勤天数不少于 66 天（以甲方指定的车站、场段人脸识别考勤为准）。	乙方管理人员需按要求到甲方指定的车站、场段人脸识别考勤，每季度出勤天数不少于 66 天（含婚假、产假、护理假）。乙方管理人员每季度出勤不足 66 天的，病假：500 元/人·天；其他：2000 元/人·天。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发布的《运营分公司事件调查处理规定》的各类事件。	险性事件：200000 元/次；事件 A 类：100000 元/次；事件 B 类：50000 元/次；事件 C 类：10000 元/次；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乙方未申请动火令而进行动火作业或违反甲方动火作业相关要求。	5000 元/次，当事人调离本项目，如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乙方应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
12	乙方作业完成后未做到人员、工器具、材料出清，但未对运营造成影响。	轨行区，5000 元/次；轨行区外其它区域，500 元/次。
13	乙方无计划作业、无调度命令作业或超范围作业的（不构成事件的）。	2000 元/次。
14	乙方办理请、销点手续不及时、不规范。	1000 元/次。
15	乙方未做好施工安全防护。	1000 元/次，如连续的 3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次，乙方应更换项目部专职安全员。
16	乙方员工未按要求穿戴或使用安全防	500 元/次。

	护用品。	
17	作业过程中乙方员工无故不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的。	2000 元/次。
18	乙方故障处置时效低于甲方要求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A 类故障 5000 元/次, B 类故障 1000 元/次, C 类故障 500 元/次。
19	乙方违反甲方用水、用电管理规定, 如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等现象。	2000 元/次, 并赔偿相关损失。
20	乙方发生漏检、漏修或其他懈怠职守等情况,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5000 元/次。
21	乙方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工具、材料。	500 元/件。
22	因乙方原因,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视情况扣乙方违约金, 发生甲方通报的, 2000 元/次; 发生甲方上级单位通报的, 4000 元/次; 发生媒体通报的, 5000 元/次。
23	因乙方原因, 造成有责舆情或有效投诉的。	有责舆情 2000 元/次, 有效投诉 3000 元/次。
24	乙方员工乘坐轨道交通过程中违反相关运营管理条例的。	1000 元/次。
2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未按时进行演练, 2000 元/次; 演练不规范、记录不齐全, 500 元/次。
2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交或归档。	未按时上交或归档, 2000 元/项; 资料不符合要求, 500 元/项。
27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5000 元/次。
28	乙方员工参加甲方考试, 考试不合格的。	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 1000 元/人, 其他人员 300 元/人; 允许补考一次, 仍未通过的应更换相关人员。
29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关培训、考试。	2000 元/次。
30	从事项目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或甲方	1000 元/次。

	禁止的各种行为，在明确禁烟的作业区域吸烟的。	
31	工作期间发生酗酒、打架、斗殴等恶劣情形的。	5000 元/次。
32	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特种作业证处于有效期内，且相关持证数量不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数量按就高为准）。	2000 元/次。
33	乙方收到甲方违约情况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000 元/次。
34	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事项。	1000 元/次。
35	未能够按照要求正确填写各项记录。	500 元/次。
36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次。
37	未及时发现明显的设备缺陷及安全隐患，或未能及时上报并处理。	1000 元/次。
38	检修质量不达标，未按甲方检修规程执行。	1000 元/次。
39	故障接报无人受理；由于乙方通讯不畅，造成信息未能及时传达，导致故障处理延误。	3000 元/次。
40	相关生产指标未达到甲方要求。	5000 元/次。
4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	

9.3 乙方提供的维护维修不符合要求，又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4 非乙方工作能避免的故障，乙方须自证无责，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不列入扣罚范围，但乙方必须按照“先通后复”的原则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0.1 合同自然终止

至甲方书面通知的服务时间，本合同自然终止。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没收（或收取）乙方履约担保，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其他主体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总额的全部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1 乙方违反合同主要义务的。

10.2.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2.3 乙方违反（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10.2.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其他乙方违约情形，触发甲方解约权的。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非甲乙双方过错的客观情况导致服务中断或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时间和进度款支付时间可予以适当延长，不构成违约，损失（如有）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具体以届时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2.2 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法院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按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的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合同时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为其提供服务，对账单、催收单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均以此为准。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4.4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郡杨路 28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合同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适用于 V 标段、VI 标段)

甲方 (全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合同附件) ;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 (5) 其他协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关于项目内容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合同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2.1 服务内容: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

2.3 若甲方出台新的检测标准或管理制度, 按更新后的检测标准或管理制度执行, 合同费用不作调整。

2.4 服务期限:

V 标段: 36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VI 标段: 24 个月, 预计进驻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3.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

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次（¥____元/㎡ • 次）。

3.3 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4 合同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3.5 支付：

3.5.1 服务费支付：

从进场之日起算，每 6 个月结算申请一次，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支付申请、检测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已出具检测报告部分应付金额的 100%。

3.5.1.1 检测报告中检测面积小于合同预计数量（面积）：每次应付金额=综合单价×实际检测面积。

3.5.1.2 检测报告中检测面积大于或等于合同预计数量（面积）：每次应付金额=综合单价×合同预计面积。

3.5.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由乙方先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先提供应付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相应阶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若因乙方迟延提出申请或迟延提供材料和发票或提供发票和材料不符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由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构成甲方违约。

3.5.4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 6%，支付金额按实际开票税率调整。

3.5.5 费用支付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承诺

支付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由此引起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内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甲方的支付行为属于代付（代为乙方支付），并不因此改变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社保的扣缴义务，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由甲方指定。

3.6 开发票、收付款信息

开发票信息：
户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3901100009000034650
税号：913302007960219655
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528 号 89160203
收付款信息：
户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3901100009000034650

四、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每个标段签约合同价的 2%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币种：人民币。

4.2 履约担保形式：①银行保函；②电汇或网银；③履约保证保险。

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出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早于项目完成时间，乙方应在保函到期 30 日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退还时间：至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日内退还。

五、材料要求

5.1 本项目中所使用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的权利

6.1.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检测项目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6.1.1.2 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6.1.1.4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6.1.2 甲方的义务

6.1.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的权利

6.2.1.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检测工作的报酬。

6.2.1.2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2.2 乙方的义务

6.2.2.1 必须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的完备性，且保证运行良好，不能影响轨道线网运营的顺利进行。

6.2.2.2 乙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和遵守本项目要求、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检测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

6.2.2.3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2.2.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检测项目和乙方提供的检测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提请甲方同意，且指定或调派新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条件。

6.2.2.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进行备案。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6.2.2.6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宁波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

6.2.2.7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2.2.8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的长期教育，坚持将安全理念教育和生产作业环节相结合，确保人身、设备、行车、消防等安全。

6.2.2.9 乙方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专业系统开展的各项培训、检查、检测等工作。

6.2.2.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2.11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并负责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动、劳务、劳资纠纷和调节管理纠纷以及因其指派工作人员引起的全部纠纷。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及其后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其工作人员出现工伤、疾病、意外伤害，或侵犯甲方或其他任何主体的任何权利，或造成工作人员自身或任何主体人身或财产损害，或引发任何纠纷或投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文件提交

7.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

7.2 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应有乙方的公章或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作为甲方可以使用的依据。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的关于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检测项目在服务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则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甲方应付款之日的次日起,以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

9.2 乙方保证工作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所列违约情况,甲方将依据该表规定同时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乙方须按照该表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相应支付期内从合同应付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减;另外,乙方若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

序号	违约情况	处理措施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因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合同履约能力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	20000 元/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次,约谈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继任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	10000 元/人·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维保生产(检测)人员的。	2000 元/人·次。
7	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发布的《运营分公司事件调查处理规定》的各类	险性事件: 200000 元/次; 事件 A 类: 100000 元/次;

	事件。	事件 B 类: 50000 元/次; 事件 C 类: 10000 元/次 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作业完成后未做到人员、工器具、材料出清, 但未对运营造成影响。	轨行区, 5000 元/次; 轨行区外其它区域, 500 元/次。
9	乙方无计划作业、无调度命令作业或超范围作业的(不构成事件的)。	2000 元/次。
10	乙方办理请、销点手续不及时、不规范。	1000 元/次。
11	乙方未做好施工安全防护。	1000 元/次, 如连续的 3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次, 乙方应更换项目部专职安全员。
12	乙方员工未按要求穿戴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500 元/次。
13	作业过程中乙方员工无故不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管理的。	2000 元/次。
14	乙方违反甲方用水、用电管理规定, 如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等现象。	2000 元/次, 并赔偿相关损失。
15	乙方发生漏检、漏修或其他懈怠职守等情况,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5000 元/次。
16	乙方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工器具、材料。	500 元/件。
17	因乙方原因,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视情况扣乙方违约金, 发生甲方通报的, 2000 元/次; 发生甲方上级单位通报的, 4000 元/次; 发生媒体通报的, 5000 元/次。
18	因乙方原因, 造成有责舆情或有效投诉的。	有责舆情 2000 元/次, 有效投诉 3000 元/次。
19	乙方员工乘坐轨道交通过程中违反相关运营管理条例的。	1000 元/次。

20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交或归档。	未按时上交或归档, 2000 元/项; 资料不符合要求, 500 元/项。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5000 元/次。
22	从事项目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或甲方禁止的各种行为, 在明确禁烟的作业区域吸烟的。	1000 元/次。
23	工作期间发生酗酒、打架、斗殴等恶劣情形的。	5000 元/次。
24	乙方收到甲方违约情况通知后,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000 元/次。
25	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记录有篡改及伪造数据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	

9.3 乙方提供的维护维修不符合要求, 又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4 非乙方工作能避免的故障, 乙方须自证无责, 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不列入扣罚范围, 但乙方必须按照“先通后复”的原则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 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0.1 合同自然终止

至甲方书面通知的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然终止。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没收 (或收取) 乙方履约担保, 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其他主体完成本项目, 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总额的全部费用) 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1 乙方违反合同主要义务的。

10.2.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2.3 乙方违反（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10.2.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其他乙方违约情形，触发甲方解约权的。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非甲乙双方过错的客观情况导致服务中断或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时间和进度款支付时间可予以适当延长，不构成违约，损失（如有）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具体以届时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2.2 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法院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按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的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甲方根据乙方签订合同时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为其提供服务，对账单、催收单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均以此为准。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4.4 本合同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 1 份; 副本 5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郡杨路 28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A、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甲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由运营分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廉政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_____合同(协议)终止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协议)份数一致。

甲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运营分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B、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鉴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编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C、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开展工作的管理要求，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工作场地，明确乙方安全开展工作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作业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作业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作业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开展工作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该事故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处理该事故先于垫付的费用等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工作现场条件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开展工作。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六、要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安全作业、文明开展工作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工作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开展安全。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工作责任

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开展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和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九、乙方因疏于管理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管理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D、交通安全责任保证书（格式）

交通安全责任保证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对服务责任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将积极组织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车辆设备司驾人员及交通安全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公司的交通安全工作，建立交通安全岗位责任制，并在工作区、生活区及办公区安设交通导向及限速标志，确保工作区、生活区及办公区的交通安全。

我公司保证杜绝违法行车、不文明驾驶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所属车辆及司驾人员文明行车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与本单位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状。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按照国家和宁波市有关规定对我公司交通安全的监督和检查，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在开展工作期间所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及屡次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坚决予以清除工作现场。

本保证书作为合同文件的附件，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E、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格式）

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甲方承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及宁波市劳动部门相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员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员工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违约处罚。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员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F、月度考核评价表（格式）（仅适用于 I -IV 标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1	未经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10 分/人·次。	
2	未经书面同意，更换维保生产人员的，2 分/人·次。	
3	未经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出勤率不足 22 天的。（以指定的车站、场段人脸识别考勤为准），2 分/人。	
4	因委外单位原因发生《运营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的各类事件，事件 B 类及以上的本月度考核为不合格；事件 C 类的 10 分/次。	
5	未按照维修规程或甲方要求开展维保工作，计划未执行的，3 分/次；维保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维修标准的，0.5 分/次。	
6	填报施工计划申请错误或填写不规范的，0.5 分/次。作业前未进行安全预想的，2 分/次；作业前未向二级调度报备施工情况的，0.5 分/次。	
7	未按要求填写台账记录的，1 分/次；填写不规范的，0.5 分/次；未建立材料管理台账的或未定期提交的，3 分/次；台账记录不规范的，0.5 分/次。	
8	未申请动火令而进行动火作业或违反动火作业相关要求，5 分/次。	
9	作业完成后未做到人员、工器具、材料出清，但未对运营造成影响，轨行区 5 分/次；轨行区外其他区域，0.5 分/次。	
10	无计划作业、无调度命令作业或超范围作业的（不构成事件的），2 分/次。	
11	办理请、销点手续不及时、不规范，1 分/次。	
12	未做好施工安全防护，1 分/次。	
13	未按要求穿戴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品，0.5 分/次。	
14	作业过程中委外单位无故不服从轨道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的，2 分/次。	
15	故障处置时效低于要求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A 类故障 5 分/次，B 类故障 1 分/次，C 类故障 0.5 分/次。	

16	发现故障或隐患未及时上报的, 2 分/次; 上报流程不正确、故障处理未及时反馈, 0.5 分/次; 同一设施设备的同一故障处理不彻底, 导致同一故障短时间内重复出现的, 1 分/次; 中心月度 KPI 未达标的, 3 分/次。	
17	违反用水、用电管理规定, 如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等现象, 2 分/次。	
18	发生漏检、漏修或其他懈怠职守等情况,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分/次。	
19	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工器具、材料, 0.5 分/次。	
20	因委外单位原因, 给轨道造成不良影响。发生轨道方通报的 2 分/次; 发生轨道方上级单位通报的 4 分/次; 发生媒体通报的, 5 分/次; 收到整改通知后, 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5 分/次。	
21	造成有责舆情或有效投诉的, 有责舆情 2 分/次; 有效投诉 3 分/次。	
22	乘坐轨道交通过程中违反相关运营管理条例的, 1 分/次。	
23	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未按时进行演练 2 分/次; 演练不规范、记录不齐全 0.5 分/次。	
24	应急保障人员、工器具、材料等不符合相关现场处置方案要求的, 3 分/项。	
25	未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交或归档, 未按时上交或归档 2 分/项; 资料不符合要求 0.5 分/项。	
26	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 5 分/次。	
27	参加考试不合格的, 项目负责人 1 分/人; 其他人员 0.3 分/人。	
28	未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相关内容的, 2 分/次。	
29	未按要求组织相关培训、考试, 2 分/次。	
30	从事项目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或禁止的各种行为, 在明确禁烟的作业区域吸烟的, 1 分/次。	

31	工作期间发生酗酒、打架、斗殴等恶劣情形的，5 分/次。	
32	收到整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5 分/次。	
33	私自外传甲方相关资料的，5 分/次；如因此造成甲方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10 分/次。	
34	故障接报无人受理；由于乙方通讯不畅，造成信息未能及时传达，导致故障处理延误，5 分/次。	
35	特种作业证处于超出有效期内，或相关持证数量不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数量按就高为准），2 分/次。	
36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2 分/次。	
37	相关生产指标未达到要求，5 分/次。	
38	提出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合理化建议，并得到甲方认可的，+2 分/次。	
		总分：

备注：1、若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考核表进行更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本表内容若与《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内容有重复之处，同时按相应的违约处理措施和评分标准执行。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提供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火灾报警系统）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用户需求书，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 技术标

封面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招标编号：YY00-ZTB-WW-25060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标目录

- 1) A1 投标函;
- 2) A2 投标函附录;
- 3) A3 资格证明文件;
- 4)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 5)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A3-4 投标人承诺书;
- 8) A3-5 **适用于 I -IV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FAS 系统维保业绩;
- A3-5 **适用于 V、VI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我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业绩。
- 9) A3-6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A3-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A3-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2)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A5 项目方案;
- 14) A6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15) A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 A8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响应表;
- 17) A9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以下仅适用于 I -IV 标段:**
- 18) A10 技术负责人委任书;
- 19) A11 拟配备工具设备响应表;
- 20) A12 拟配备维保材料响应表;
- 21) A13 备品备件品牌响应表;
- 以下仅适用于 V、VI 标段:**

22) A14 拟配备检测设备响应表；

以下适用于所有标段：

23) A15 投标人优势及其他服务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24) A16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5) A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A1 投标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根据贵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标段) 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 YY00-ZTB-WW-25060，
签字人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报价分析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投标保证金由 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形式为 _____。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内。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扣除并不予退还。
8.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2%) 的履约担保，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10.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1.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2. 我方开户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担保金额	4. 1	每个标段签约合同价的 2%
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中违约情况的	9. 2	按《违约情况处理措施表》处理措施处理
3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书其他条款		同意
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投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3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须填写和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要求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作出正面答复。
- 3、资格资料中的签署须作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4、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格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之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格式）（适用于 I -IV 标段）

投标人：_____

序号	资格标准	投标人达到程度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并标 上见本投标文件第页)
1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 内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单个合同金额 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FAS 系统维保业绩。	
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 师资格证书;	
4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款规定要求。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上述相应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或未提供上述资料并按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格式）（适用于 V、VI 标段）

投标人：_____

序号	资格标准	投标人达到程度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并标上见本投标文件第页)
1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业绩。	
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4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款规定要求。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上述相应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或未提供上述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 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3-4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真实,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做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款规定要求。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设备、材料、工具及服务等均满足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3-5 (适用于 I-IV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FAS 系统维保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
1					
...					
总计					

注: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时限和合同金额,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能体现业绩内容的,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3-5 (适用于 V、VI 标段)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我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
1					
...					
总计					

注: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时限和合同金额,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能体现业绩内容的,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3-6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A3-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3-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可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 (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经营人员	人	
2、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3、股东名单 (股份 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如果有)					
4、直属公司名单 (如果有)					
5、驻宁波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 (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投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5 项目方案;

(适用于 I -IV 标段)

A5-1 维保方案;

A5-2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A5-3 培训计划;

A5-4 应急处理预案;

A5-5 服务能力保证措施;

(适用于 V 、 VI 标段)

A5-1 检测服务方案;

A5-2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A5-3 项目组织架构方案;

A6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姓名) 为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系本单位在职员工,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A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负 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描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或经验)					

注:

-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需提供)。
- 2、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8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响应表;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响应表 (适用于 I -IV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任岗位	
				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专职安全员	1 名
						

注: 本格式中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响应表（适用于V、VI标段）

注：本格式中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9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岗位	
相关专业维保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投标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9-1 拟派本项目的 1 名专职安全员具有安管员证复印件；
(仅适用于 I -IV 标段)

A10 技术负责人委任书; (仅适用于 I -IV 标段)

技术负责人委任书

致: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姓名) 为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等方面工作, 由 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A11 拟配备工具设备响应表；（仅适用于 I - IV 标段）

拟配备工具设备响应表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工具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设备的照片，并加盖单位章，如有需提供。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12 拟配备维保材料响应表; (仅适用于 I -IV 标段)

拟配备维保材料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满足现场需求	

注: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工作内容、要求, 列出除《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维保材料以外的维保材料。

投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13 备品备件品牌响应表; (仅适用于 I -IV 标段)

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nbcqjy.org/>) 自行
下载, 投标人必须按照下载的 EXCEL 附表格式制作, 此表在技术标内提供。

A14 拟配备检测设备响应表; (仅适用于 V、VI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本表后应附主要大型工具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设备的照片, 并加盖单位章, 如有需提供。

投 标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15 投标人优势及其他服务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A16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A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B 商务标

封面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招标编号：YY00-ZTB-WW-25060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目录

- 1) B1 投标函;
- 2) B2 投标报价表;
- 3) B3 投标报价分析表;
- 4) B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B1 投标函（适用于 I -IV 标段）；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备品备件”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其余增值税税率按 6% 计算）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1 投标函（适用于 V、VI 标段）；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 1-4 号线 FAS (火灾报警系统) 委外维保及消防年检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2 投标报价表：

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nbcqjy.org/>) 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按照下载的 EXCEL 附表格式制作，此表在商务标内提供。

温馨提示

尊敬的各投标人：

为确保投标工作顺利推进及后续评标数据统计准确，烦请您在制作投标报价表时留意以下事项：

1、请以下载的投标报价表 EXCEL 格式为基础进行填写，建议不要改动表格内的内容、小数位、单元格格式及计算公式等（除发现明显错误需调整外），避免因格式偏差影响数据识别；

2、投标报价表填写完成后，建议直接将 EXCEL 表转换为 PDF 格式，再上传至投标系统并按要求完成签章。请尽量避免先将表格转成图片格式、再二次转换为 PDF 的操作；

3、填写投标报价时，烦请直接在表格指定位置填写综合单价，不建议通过总价倒推的方式计算综合单价，以保障报价数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投标顺利！

B3 投标报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依据本次招标的《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表内容分别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情况进行报价分析，表格格式自拟。

注：1、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所有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